

声 音 周 刊

代表委员风采

2022年4月11日

第 831 期

本刊策划 刘梅
谢文英
编辑 周蔚
美编 龚卫明
校对 李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389
电子信箱
minzhuzhuyin@126.com

谈言微中

●如何确保粮食安全,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新合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洪亮建议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他提出,保护耕地最重要的是把基本农田保护好。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尤其是对粮、棉、油和名、优、特、新产品生产基地,以及高产、稳产田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要像保护大熊猫一样给予保护。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要妥善解决产业发展所需的设施用地同保护耕地的关系,严格保障占补平衡中补耕地质量。他指出,近些年来,国家大力支持全国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地力和产量、降低了耕种成本,增加了广大种粮农户的积极性。但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依次推进,一些基础条件好的地区已经基本完成改造,后续进行的高标准农田改造受到地势等因素影响,改造成本更高,难度加大,需要根据地方实际,适度提高投入成本,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方式进一步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近日,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鲁修禄撰文指出,要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他建议,一要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把握能力。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督促抓好环保督察整改过程中,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全局观念,厚植民生情怀,坚持依法治污,严格规范生态环境监管督察执法行为,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推进问题整改。二要提升生态环境与经济运行统筹协调研判能力。要综合考虑产业、人口、能源等需求,科学合理设置中长期目标,既积极有为,又现实可行,切实发挥好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引领推动作用。三要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深入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智慧应急”体系;加强与第三方环境应急救援单位的联系沟通,开展环境应急处置技术和咨询服务;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联防联控能力。四要提升生态环境科技攻关支撑能力。五要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能力。六要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整体合力。

资料来源:《人民日报》《人民政协报》周蔚/整理

为乡村振兴供应特色检察产品

北京通州:将法律服务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梁爽

3月24日下午,“能动履职 回应代表 诉源治理 未诉先办”暨检察服务保障中心乡村振兴工作启动会在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一核多元共治中心举行,通州区检察院11个党支部书记与全区11个乡镇党委负责人现场签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共建协议》。

一直以来,通州区检察院在履职中积极关注农村耕地保护、新农村环境和农民合法权益保护等领域,努力为乡村振兴以及农民群体的幸福生活提供司法保障。

【协同推进乡村振兴】

据了解,通州区检察服务保障中心乡村振兴工作机制,突出党建引领,检察院党组成员挂点联系各乡镇、11个党支部与11个乡镇党委“一对一”结对、党员提供上门法律服务,推动“检乡(镇)联动”。

启动会上,该院发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中心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内容涵盖服务保障中心基层组织建设、乡村高质量发展、乡村精治共治、机制保障4个方面共13条举措,包括服务保障中心“米袋子”“菜篮子”“肉案子”“果篮子”稳产保供,向村“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网格员、志愿者等基层治理力量提供法律知识培训,向基层组织、特色小镇、精品民宿建设提供法律服务,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从“接诉即办”到“未诉先办”等,精准咬合区域发展特色和建设需求。

会后,通州区政府、区检察院与11个乡镇党委书记召开座谈会,征集各乡镇党委对检察服务保障中心乡村振兴意见需求20余条。

北京市人大代表,通州区西集镇郎东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董立新表示,这是区检察院服务保障中心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乡村基层组织等方面的有益探索。

“我们潮县镇代表团在通州区人代会上向区检察院提出检察服务保障中心乡村振兴的需求和意见,今天检察院用实际行动作出回应,深入乡村参与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让我们感受到检察院的责任和担当。”北京市人大代表、通州区潮县镇石槽村妇联主席唐从华由衷地说。

“检察服务保障中心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是通州区检察院全面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的务实举措,也是积极回应代表关切,为推动中心乡村振兴供应特色检察产品。”通州区检察院检察长李辰表示,接下来,该院将围绕“主动治理、未诉先办”理念,在服务乡村振兴的过程中下沉检察力量、延伸检察触角、前移检察窗口,搭建好检民互动平台,继续以检察担当增进副中心民生福祉。

【改善乡村环境】

土地资源是农村发展的基础。

2021年,通州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助推18亩耕地复垦,得到通州区人大代表、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蔡春雷的肯定,“通州区检察院用实际行动守好耕地红线,为端牢‘中国饭碗’贡献了检察力量。”

在一次现场调查中,通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萧太后河两岸堆放了大量淤泥,掺杂着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周围蚊蝇滋生,严重破坏了河岸整体环境,影响了村民生活。为尽快解决河道垃圾堆积问题,该院与相关行政机关、属地政府召开圆桌会议,了解到此处正在进行河景观提升及生态修复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导致垃圾与清出的河道淤泥混合堆放。因缺乏管理,附近村民也往此处扔生活垃圾。

“这些行为不但影响建筑垃圾的处置消纳,也不利于后期对无害淤泥的再利用,极易对萧太后河水体造成污染,对下游文化旅游区的河湖生态形成威胁。”检察官说,办案组还发现该工程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施工方也未完全按照工程固体废物处置规划进行施工。

经前期多次现场调研与座谈磋商,通州区检察院分别向相关行政机关、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通过采取现场调度、专题会议、函件督办及约谈等方式,督促完成垃圾分类清运、项目单位整改等工作。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监管,并加大对施工人员及周边村民垃圾分类宣传力度。

景观提升项目工程基本完工后,为确保工程质效,通州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5位水资源保护及园林绿化领域专家担任听证员赴现场实地查看,从专业角度论证了整改效果。

“切切实实感受到环境的变化。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履职,推动各方合力维护河湖生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是一件利在千秋的工作。”一位听证员现场发出感慨。

【为村民纾困解难】

“都已经这么久了,你们怎么还不能监督,欠我们的钱啥时候才能还?”2020年1月,文某和下肢行动不便的陈某再次来到通州区检察院。文某是当地的村民,其外甥陈某2019年前借给韩某2.4万元,一直未偿还,诉至法院后,经民事调解商定由韩某于2013年3月前付清借款,但韩某逾期未履行。同年7月,陈某向通州区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立案后,发现韩某下落不明,且韩某名下无可供执行钱款。于是,法院对韩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等措施。

陈某家庭十分困难,本人下肢行动不便,家中还有一位80岁老母需照顾。2019年12月起,文某多次向通州区检察院来电、来访反映这一问题。检察官经过认真细致地审查,未发现法官在该案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情形。一筹莫展之际,检察官突然想到一条线索:失信被执行人韩某为北京市城镇居民且已年满60周岁,他是否有养老金可以执行呢?带着

法治服务乡村振兴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农村农业法律委员会主任、最高检特约监督员 阎建国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中心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

见》从服务保障中心基层组织建设、乡村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治理等方面入手,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提出13条服务保障意见。这些举措很实、很具体、很全面,找准了切入点和着力点,结合检察职能,打通检察保障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一定会成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更融入国家治理的典型示范。

我建议,在检察服务保障的同时,充分发挥律师作用,检律共同做好诉源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同时,由于经济高速发展,征地拆迁、宅基地纠

纷、小产权房房屋等纠纷时有发生,要建立健全矛盾预防化解综合机制,积极参与矛盾排查调处,推动矛盾化解在基层,建议每个基层乡镇政府都要配备法律监督员,建设法治基层政府,维护社会稳定。

当前,乡村治理难,村民法治素养有待提高,建议持续加大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提升村民法治素养和基层干部依法履职能力。检察官要真正下沉基层,走进基层组织、走进乡村,以案说法,以案讲法,讲好检察监督的故事,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



图①:共建协议签约现场

图②:通州区检察院就萧太后河环境整改情况召开公开听证会

图③:检察官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现场查看修复后土地

图④:检察官同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整改后的萧太后河岸



李健摄(资料图)

疑问,检察官立即前往社保中心核实,果然发现韩某已于2019年1月起领取养老金,而养老金正属于其责任财产范围。检察官迅速联系法官共商方案,最终决定给韩某预留基本生活费,剩余养老金用于偿还借款。

2020年12月,文某向最高检致信,表达对检察机关的感激之情。至此,一起持续十年的欠款纠纷终于结束,村民心中的怨气得以化解。

水常清 路畅通 人安乐

四川眉山:全力推进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试点工作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敏 邓娟

“通过人大代表建议和检察公益诉讼的合力推进,我们的清淤工作已全部完成,水塘现存污染问题已经解决。当前,工人们正在铺设污水管网并接入镇污水处理厂,防止问题反弹,确保塘水长清。”近日,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人大代表鲜天平在当地检察院邀请,与检察官一起到山镇桂花社区参与对习福塘环境整治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进监督,社区干部向他们介绍整治情况。

2021年3月,鲜天平在县人代会上提出,请相关部门关注桂花社区习福塘污染问题。这个面积4亩的水塘,原用于当地农作物灌溉,后因场镇建设和茶产业发展废弃近20年。其间,周围不断有农户向塘内直排生活污水、牲畜粪便,造成水体浑浊不堪、臭气熏天,附近居住村民不堪忍受。

今年1月7日,洪雅县检察院梳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时,将该建议迅速转化为公益诉讼线索。经过实地勘察调查,1月10日,洪雅县检察院向当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开展环境治理,履行环保属地管理职



2022年4月8日,鲜天平代表(中)和洪雅县检察院检察官一起督查该县中山镇桂花社区习福塘环境整治进展情况。

责,引导居民树立环保意识,办案检察官及时将相关情况向鲜天平汇报,邀请其参与公益诉讼跟进监督。

“没想到检察机关这么重视我们代表的意见。”参与跟进监督的鲜天平深有感触,并表示将积极与检察官合力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广泛收集民情民意基础上形成的建议和提

案,我们检察机关必须‘听得到’,将建议提案转化为具体的案件办理,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眉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林坤告诉记者。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专案跟踪办理,是眉山市检察机关落实最高检“试点推广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

制”的一个探索,也得到当地党委、人大、政协的支持。

今年2月,眉山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检察院共同出台《关于建立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建立联席会议、线索筛查、双向移送、备案报告、专家辅助、监督专员、联合评估、专项视察八项机制,初步构建起市委政法委牵头、人大、政协参与、检察主导、市县联动的工作格局。

眉山市检察机关在此基础上建立外部联动与内部协调同步谋划、组织保障与工作机制同步建立、案件办理与建议提案转化同步推进机制,积极做好“双向衔接转化”。眉山市彭山区检察院根据《实施意见》要求,梳理发现区政协委员张怡和丁诗韵2020年3月提出,城市道路“僵尸车”影响市容市貌、侵占公共停车资源、危及公共安全,应着力解决。该院立即对辖区内多条道路进行走访查看,了解“僵尸车”的数量和停放年限,并向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职、密切协作,联合执法开展排查整治,引起相关单位高度重视,推动解决了“僵尸车”问题。

“双向衔接转化,一方面拓展了线索渠道,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问题;另一方面,通过人大权力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法律监督多向发力,共同推进,破解了一些公益保护难题。”张怡说。

截至目前,眉山市检察机关从3年来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中,发掘公益诉讼线索114条,正在逐条梳理,已立案1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件,回复整改2件,检察建议转化为两会代表建议3件,政协提案2件。

为更好开展该项工作,眉山市检察机关聘请了37名人大代表、40名政协委员担任首批公益诉讼监督专员,结合眉山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将岷江、青衣江、沱江流域、大熊猫国家公园、黑龙滩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重点监督领域,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公益诉讼案件特别是公开听证、公开宣告等活动。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是一项推进人大权力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的有力抓手,也将进一步提升代表建议办理的质效。”眉山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李燕告诉记者。